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0,719,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17%），航空工业集团计划在未来不超过六个月内按照规则要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认购 ETF 份额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0,719,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7%，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航空工业集团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发行上市后发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76 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认购 ETF 份额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认购 ETF 份额。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航空工业集团在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航空工业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航空工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航空工业集团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